发改委打造江苏沿海新能源产业集群 建设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

12月27日，国家发改委印发《 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，对江苏沿海地区中长期产业发展做出规划。

推进汽车产业转型发展。系统谋划汽车产业转型发展路径，积极推动汽车产业整合重组，鼓励整车企业依托现有燃油车产能资源开发生产新能源汽车。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和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，支持检测、试验等基础能力建设，提升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竞争力。

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。推进风电全产业链布局和光伏产业集群化发展，建设盐城国家级海上风电检验中心，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能源产业基地。加快突破光伏产业关键技术，实现产业链自主可控。研究风电制氢储能。推广新能源应用，建设新能源应用示范城市。

促进海水淡化产业创新发展。依托江苏省新能源淡化海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，开展海水淡化技术协同攻关。发展海水利用关键装备，提升以“ 风电水一体化 ”为主的海水淡化成套装备产业化水平，推动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。

加快推动低碳转型。实施以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、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，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同时稳步推进碳减排。建设“ 近零碳 ”示范园区和示范工厂。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，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。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，深化国家公交都市建设和绿色出行城市创建，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，大力发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，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，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。统筹推进碳排放权、用能权等交易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6986.html